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 1985 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衡所共有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8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7 人。

3、业务规模

天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共承担 95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9,271.1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多个领域，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所 2024 年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 13 人）和纪律处分 1 次（涉及 2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游世秋先生，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10 月份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昭军先生，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先锋先生，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衡所执业，2023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为 8 家，最近三年受到监管警示 1 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 3 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 3 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管警示 1 次。

3、独立性

天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衡所的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以上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

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项目成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按照规定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衡所自 1997 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